

沧州市企业首席质量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快沧州市企业首席质量官队伍建设，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意识，促进质量强企、质量强市建设，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中发〔2022〕17号）精神，依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相关定义】本办法所称首席质量官（CQO）是企业高层质量战略制定者、质量策划者和企业质量文化的创建者，是经企业主要负责人聘任或选拔任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企业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质量主管人员。

第三条【主管部门】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首席质量官的建立和推广工作。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首席质量官制度的组织实施，完成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部署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基本原则】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全部设立首席质量官，统筹推进产品和服务质量双提升。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岗位设立】首席质量官一般应设在企业决策层，

由企业最高管理者聘任授权，首席质量官任命书归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直接领导企业的质量管理、质量安全、品牌建设等相关业务部门。

首席质量官任期一般为三年。

第六条【任职条件】首席质量官应熟悉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从事质量管理3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大学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并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经过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满足岗位所需求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第七条【岗位待遇】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岗位津贴，纳入内部绩效考核，提供必要的质量工作经费，支持首席质量官参加继续教育和推荐相关部门表彰奖励。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工作职责】首席质量官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全过程质量管理；组织实施技术攻关、质量一致性管控等改进创新性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质量支撑；开展企业质量人才培育，将先进质量理念、质量文化、质量管理模式向企业全产业链延伸；总结提炼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质量经验，增强企业质量文化建设。

第九条【工作权限】首席质量官参与企业高层与质量有关的经营决策，对质量安全拥有“一票否决”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发展战略、年度质量工作计划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条【行为规范】首席质量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和专业素养，及时发现并报告企业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掌握的企业秘密，损害企业合法权益。

企业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质量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首席质量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违反职业操守、未有效履职尽责，不再符合任职标准的首席质量官，市场监管部门建议企业予以撤换。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分级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首席质量官的备案管理，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首席质量官备案预审和集中报送。

第十二条【集中备案】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发布通告，组织企业通过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集中申报首席质量官岗位设立和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主动备案】企业也可以在任用首席质量官后，及时报送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将首席质量官信息及时转报市市场监管局。

已备案的首席质量官发生变更，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报送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管理层级分别更新备案信息。

第五章 培育激励

第十四条【教育培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首席质量官提升培训等继续教育，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区

实际定期组织首席质量官基础培训。

第十五条【人才建设】建立首席质量官人才库，将优秀首席质量官选聘为市级质量专家，推荐参与政府部门质量政策制定、质量提升、质量咨询、质量诊断、质量评审等质量活动。

第十六条【鼓励政策】对于实行首席质量官企业，在申报各级政府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奖励项目和企业评优评定中予以重点考虑。

将各地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情况纳入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第十七条【宣传推广】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标杆培树和经验交流活动，积极发挥质量标杆的引领示范作用，宣传推广成功企业的先进模式，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推行力度，及时报送典型经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